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建设厅6月3日颁布的《关于在全省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市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全市各在建工程发承包双方要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管理，进一步提升诚信意识，维护建设市场秩序，根据省厅《通知》要求的评价内容（详见附件），采用互评方式对双方施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填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于6月30日前上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属项目报市建委。

二、各区、县（市）建设局应根据承发包双方互评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施工合同履行情况抽查，抽查在建工程应不少于10个，抽查工程采用“双随机”方式确定，各地在检查中要关注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履行情况。7月20日前将检查情况和《在建工程汇总表》、《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履约检查情况汇总表》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上报市建委。

三、为迎接省住建厅检查，市建委将于7月下旬至8月中旬在全市范围开展施工合同履约检查工作督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开展合同履约评价检查关系到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诚信守约行为，请各区县市建设局及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被抽检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

联系人：张冰冰，联系电话：87012416

附件：省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6月11日

